

苍南县第二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第二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312-330327-04-01-17693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苍南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苍南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筒仓10座，仓容均为1000吨；星仓4个，仓容均为250吨；浅圆仓6座，仓容均为4530吨；合计本项目总仓容3.82万吨（仓容按稻谷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6006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55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07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31960平方米（包含大米加工车间、制氮机房及机械库、汽车接发站、提升塔、一站式服务用房及管理用房等），地下建筑1110平方米。本项目容积率2.00、建筑密度34.5%、绿地率11%。

工程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苍南县钱库镇河西村原括山中学地块，地块东侧村庄以东为河道，地块南侧为现状空地，地块西侧紧靠灵炎线，地块北侧紧靠机耕路。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22552万元，工程费用约17620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质勘察（包括初勘、详勘以及施工期间的补勘等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红线内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安装设计、仓储工艺设计、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含景观绿化设计、景观照明、综合管线设计和雨污水管线设计）、消防设计、建筑节能设计、智能化系统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工程一切设计内容，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修改单的出具与现场指导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①和②资质：

①具备商物粮行业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3.4其他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前，通过CA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图纸资料等），在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未绑定CA锁的老系统或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参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下载相关手册进行操作。

5.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1月2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苍南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水门内街56号

岭前村苍南县中心粮库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人：李求财

电话：15158523672

电话：15757182377

行政监督部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777号

电话：0577-59896016

苍南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